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69號

原告 蘇瑞貞
訴訟代理人 黃文皇律師

原告 周宜儀

被告 林士奎
至宸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哲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30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培維
法官 彭國能
法官 鄭永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奕珍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